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cmredd@gmail.com

承辦人：邱勇嘉 分機：12

受文者：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3)全聯醫總兆字第 1594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函文乙份，
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 明：

一、依 113 年 11 月 6 日衛部中字第 1131861871B 號函辦理。

二、相關資料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 QR-code 瀏覽附件資料：

<http://twtm.1655.com.tw/new.php?cat=1&id=3705>。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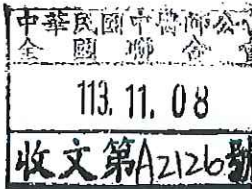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慧馨

聯絡電話：(02)8590-7261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hhsin@mohw.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3186187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以衛部中字第113186187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暨其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自本基準發布後二年起，製造或輸入本基準規範之中藥材，其農藥殘留應符合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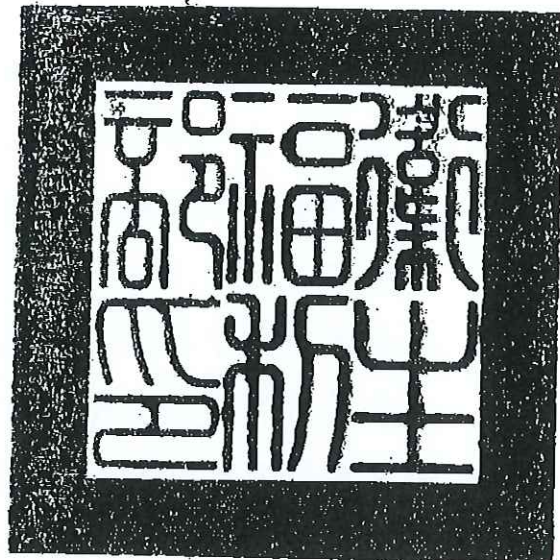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醫藥品質醫學會、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地方政府衛生局、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部長邱泰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31861871號
附件：附「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



- 一、訂定「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詳如附件，自發布後二年生效。
- 二、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九月十三日衛部中字第——〇一八六一—五四號公告、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衛部中字第——〇七一八六一四二九號公告、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署授藥字第——〇一〇〇〇五八六三號公告、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署授藥字第〇九八〇〇〇〇一九三二號令、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署授藥字第〇九五〇〇〇〇三三四六號令、九十三年三月九日署授藥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〇九三六號公告等規定與本基準有牴觸部分，自本基準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邱泰源

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

- 一、為確保民眾使用中藥用藥安全，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附表一所列中藥材之農藥殘留量，應符合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表及中藥材外源性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表，詳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 三、本基準所列中藥材殘留農藥之檢驗，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中藥材農藥殘留檢驗方法」為之。
- 四、殘留農藥之檢驗包括農藥本身及其代謝產物在內。
- 五、未符本基準規定者，依藥事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以違反第九十條規定，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附表一 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之中藥材品項表

序號	中藥材名稱	使用部位分類
1	赤芍	根莖類
2	丹參	根莖類
3	天麻	根莖類
4	玄參	根莖類
5	薑黃	根莖類
6	牡丹皮	根莖類
7	白茅根	根莖類
8	紅景天	根莖類
9	遠志	根莖類
10	淡竹葉	全草類
11	槲寄生	全草類
12	桑寄生	全草類
13	番瀉葉	全草類
14	草果	果實類
15	女貞子	果實類
16	佛手柑	果實類
17	連翹	果實類
18	柏子仁	種子類
19	丁香	花類
20	辛夷	花類

附表二 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表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根莖類	全草類	果實類	種子類	花類	備註
		限量 (ppm)	限量 (ppm)	限量 (ppm)	限量 (ppm)	限量 (ppm)	
Acetamiprid	亞滅培	2.5	2	5	0.1	2	殺蟲劑
Azoxystrobin	亞托敏	0.5	0.1	5	0.1	20	殺菌劑
Buprofezin	布芬淨	0.1	5	2.5	0.1	1	殺蟲劑
Carbendazim	貝芬替	1	1	15	0.5	1	殺菌劑
Carbofuran	加保扶	2.5	1	10	0.5	0.1	殺蟲劑
Chlorantraniliprole	剋安勃	1.5	10	5	0.1	30	殺蟲劑
Chlorpyrifos	陶斯松	1	2	5	5	0.5	殺蟲劑
Cyhalothrin	賽洛寧	0.05	2	5	0.1	2	殺蟲劑
Cypermethrin	賽滅寧	0.2	2	10	0.1	30	殺蟲劑
Difenoconazole	待克利	1.5	5	5	0.1	2	殺菌劑
Dimethomorph	達滅芬	0.1	12.5	5	0.1	50	殺菌劑
Fenpropathrin	芬普寧	0.5	10	2.5	0.1	0.5	殺蟲劑
Fenvalerate	芬化利	0.5	5	5	0.1	1	殺蟲劑
Fipronil	芬普尼	0.1	0.15	0.1	0.1	0.1	殺蟲劑
Flusilazole	護矽得	0.5	0.1	2.5	0.1	0.1	殺菌劑
Hexaconazole	菲克利	1	2.5	5	0.2	0.1	殺菌劑
Imidacloprid	益達胺	2.5	3	5	1	3	殺蟲劑
Iprodione	依普同	2.5	35	25	0.1	0.1	殺菌劑
Paclobutrazol	巴克素	0.1	0.1	2.5	0.1	0.1	生長調節劑
Permethrin	百滅寧	0.1	10	5	0.1	3	殺蟲劑
Procymidone	撲滅寧	2.5	25	25	0.1	2	殺菌劑
Propargite	毆蟎多	0.15	10	20	0.1	30	殺蟎劑
Pyraclostrobin	百克敏	2	25	15	0.2	5	殺菌劑
Pyridaben	畢達本	0.5	5	5	0.05	5	殺蟎劑
Tebuconazole	得克利	2	10	2.5	0.5	30	殺菌劑
Triazophos	三落松	0.1	0.1	0.1	0.1	0.1	殺蟲劑

註一 加保扶(Carbofuran)之殘留限量為加保扶、3-酮基加保扶(3-keto Carbofuran)及 3-羥基加保扶(3-OH Carbofuran)之殘留總量。

註二 芬普尼(Fipronil)之殘留限量為芬普尼及芬普尼代謝物(Fipronil-sulfone)之殘留總量。

註三 農藥相關異構物之殘留以總量計算，包括：

1. 賽滅寧(Cypermethrin)之殘留限量，適用於賽滅寧及亞滅寧(Alphacypermethrin)之殘留總量。
2. 芬化利(Fenvalerate)之殘留限量，適用於芬化利及益化利(Esfenvalerate)之殘留總量。

附表三 中藥材外源性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表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限量(ppm)
Aldrin and Dieldrin (sum)	阿特靈及地特靈	0.05
DDT (sum of <i>o,p'</i> -DDE, <i>p,p'</i> -DDE, <i>o,p'</i> -DDT, <i>p,p'</i> -DDT, <i>o,p'</i> -DDD and <i>p,p'</i> -DDD)	總滴滴涕	1.0
Quintozone (sum of quintozone, pentachloroaniline and methyl pentachlorophenyl sulphide)	總五氯硝苯	1.0
Hexachlorocyclohexane (sum of isomers α -, β - and δ -)	總蟲必死(γ 除外)	0.3
γ - BHC (Lindane)	靈丹	0.6